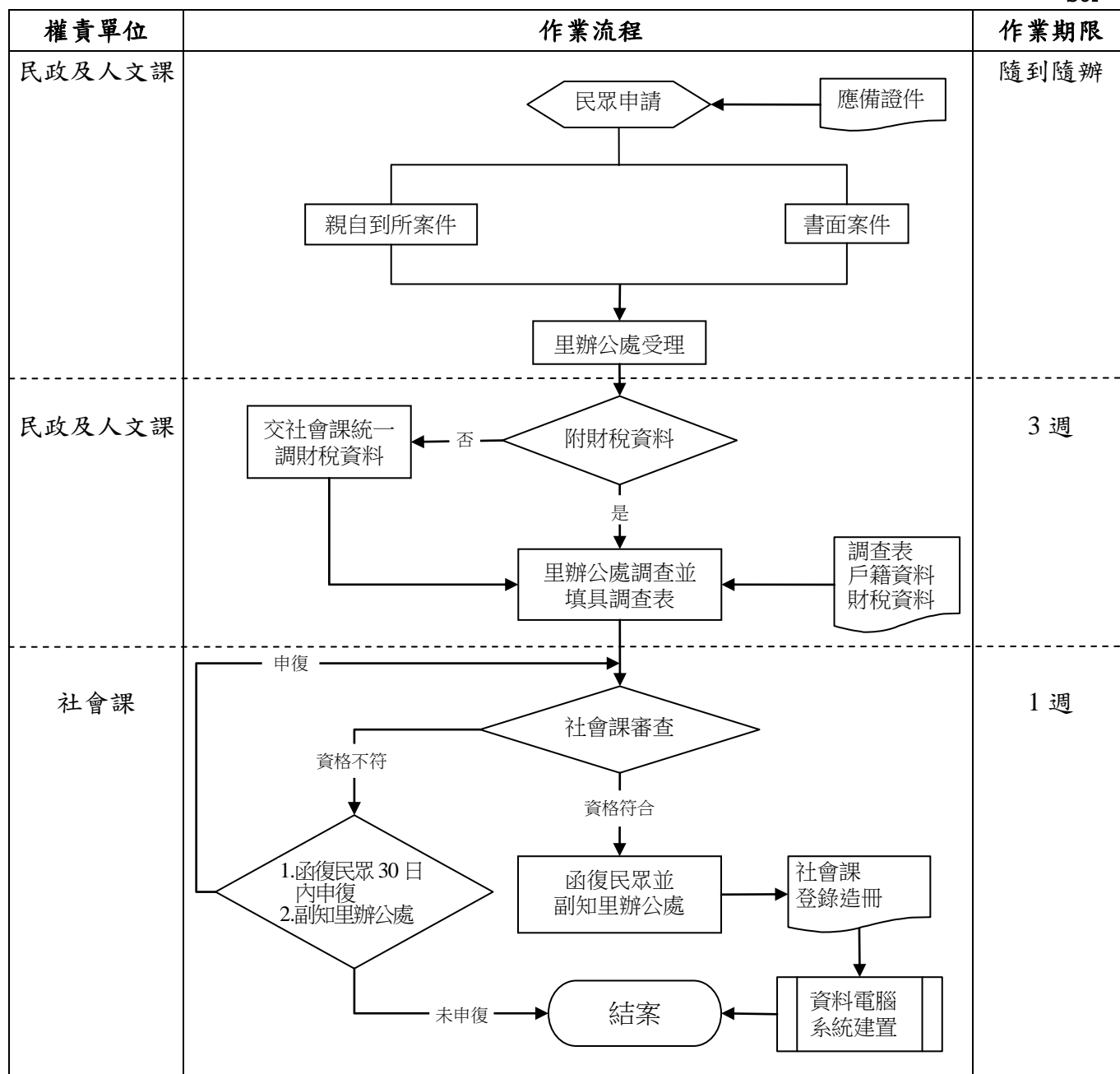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【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SOP 1



※法令依據

1.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(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>)
2. 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(<http://www.shanhua.gov.tw>)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印章及農會存摺影本
2.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包含所有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）
3. 其他（如戶內有高中職以上學生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外養榮民應檢附外養榮民證明、退休人員檢附退休俸證明、軍公教人員檢附薪資單、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、失業證明等）
4. 財稅資料及稅籍清單（可由區公所代為申請）

※使用表格

1. 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兼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、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，僅能擇一領取。
2. 經區公所審核合格之申請案件，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，自申請日之當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，於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，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802100#105